

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

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项目日常监督机制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，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吉林省 2025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》和《柳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制定本监督机制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二条 对柳河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日常监管，覆盖项目公告、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、合同签订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、项目运行等所有环节。具体包括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、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、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项目。监管内容覆盖文件、合同、预算、方案、制度、规范等工作的贯彻落实。具体包括申报工作文件、实施方案、资金管理办法、有关标准、规范和管理办法等。

第三条 开展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

管，覆盖预算、执行、决算等全部财务资料。

第四条 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开展验收、绩效工作监管。具体包括：文件核查、现场核查、整改回头看等，保障各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相关标准。

第三章 具体工作开展

第五条 成员组成。

日常监管成员组主要由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、审计局工作人员组成。具体人员组成，根据工作需要组织。

第六条 工作时间。

监管工作时间为 2025 年起至项目全部完成。

第七条 工作方式。

日常监管是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部署和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，监管出发点是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因此，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管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. 召开会议。召集有关人员，听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报，督促有关单位抓紧落实工作任务。

2. 电话督导。通过电话向有关单位了解工作任务落实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进行落实。

3. 实地考察。成立监管小组深入实地，到项目有关单位，现场了解、指导、检查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，促进工作任务落实。

4. 发文催办。对经多次督导仍无任何进展的，我部门将

印发催办通知，限时要求承办单位完成催办事项。

第八条 工作纪律。

监管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遵循科学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进行监管、检查。

2. 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有关文件要求，参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督促承办企业规范、高效开展工作。

3. 对监督管理中涉及科技及商业秘密、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，不得将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和发表。

4. 监管组成员在监管期间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等，不得向被评价单位索取、摊派任何费用，不得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金、礼券、购物卡、土特产等，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。

5. 对于违反廉政要求的人员，将取消其参与监管的资格，是中共党员的，将有关问题提交其所在单位和上级单位纪委，涉及违法的依法查处。

6. 违反保密要求的，取消其参与监管的资格，涉及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依法查处。

第四章 相关要求

第九条 将引入审计、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，规范决策过程，加强资金和项目审理。

第十条 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，在县政府网站设置公开专栏。

第十一条 凡是接受中央财政资金奖补的企业，须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，主管部门须依法保护信息安全。

